王秘書長甲乙蒞臨高院法律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十一月五、六、七日假桃園縣龍潭鄉大平村石門水庫稻香村舉行八十一年法律座談會，研討實務上有爭議之抽象法律問題一百五十八則，其中民事類六十三則、民事執行類十則、刑事類八十五則，將於獲致結論報請司法院核定後，編印成册，分送各法院同仁作爲辦案之重要參考。

座談會由該院葛院長義才親自主持，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蒞臨致詞，並邀請司法院業務主管廳副秘書長暫兼第二廳廳長胡致中、第一廳廳長呂潮澤、及最高法院庭長陳煥生、吳明軒、蔣嶸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鍾革代表檢察長到會指導。與會審查，並獲致初步審查意見後，分送出席人員預爲研究俾供深入研討之參考。法律提案中，頗多爲目前學術界、社會輿論及審判實務上所爭論之問題，諸如：法官於審判具體案件時，就法律是否違憲有無審查權；民間報經政府核准投資建造之國民住宅配售人，積欠管理費六個月以上，法院可否依國宅條例規定裁定准許收回國宅；未經主管機關公告爲獨占之事業，但符合獨占要件，並有獨占行爲，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否請求除去或防止之，並請求損害賠償；夫妻趁一方旅居他國期間，訴請離婚，並以行踪不明聲請公示送達，由一造辯論獲准離婚後，與善意第三人再行結婚，嗣經依再審程序平反，其前後兩個婚姻關係可否併存；設置電視牆以買空賣空方式經營股市空中交易，應構成何罪；意圖行竊而以萬能鑰匙插入他人住宅大門錀匙孔，正欲開啓大門時爲警查獲，究爲預備竊盜或竊盜未遂；拷貝他人大哥大行動電話，必能解決今後見解上之紛歧。（泓）

慶祝第47屆更生保護節
11月11日舉行慶祝大會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暨該會臺北、板橋、士林分會爲慶祝第四十七屆更生保護節，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大廈三樓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大會。

慶祝大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該會董事長劉景義主持，法務部政務次長林錫湖、保護司司長葉賽鶯、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均蒞會指導，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或捐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之社會人士、團體及機關，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該會常務董事王又曾先生等十一個單位或個人；獲得該會董事長劉景義頒發獎狀的有主任更生輔導員、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五十個廠商或個人；劉董事長並頒發由各分會函報申請該會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中北部學校學生共十二人之獎學金，其餘三十一人中、南、東部之學生，則由各該轄區分會主任委員在當地慶祝會上就近代爲頒發；臺北分會盧主任委員仁發、板橋分會吳主任委員英昭及士林分會黃主任委員勤鎭均在會中表揚各該分會績優更生輔導員。

臺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出獄人等保護業務，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目前該會設有十七個分會，十一個輔導所，積極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急難救濟，並提供技藝訓練、醫療補助及就學獎助、小額創業貸款等項目的，該會在彰化縣田中鎭、桃園市、高雄市各少年輔育院附近先後成立四所更生輔導員及榮譽觀護人等共五十個小就讀，晚間返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就養，身心及功課均佳，深受社會各界及少年家長之讚許及好評，對於少年之潛移默化頗具功效；另該會於去（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日成立第一所高雄少年學苑，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輔導其就學、技藝訓練或就業等工作。

又該會在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汽車修護、保養、板金、噴漆等技藝訓練工廠，供出獄人及受保護人技藝訓練之用，爲了輔導更多之出獄人及受保護人就業，該會於本年三月間，購得屏東縣長治鄉屏東輔導所及周邊土地，正計畫與廠商合作開發多元性精緻農業，在該土地上興建之屏東輔導所工程業已完工；另該會爲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及就業，積極成立各項更生保護生產事業，本年度相繼於新竹、臺中、花蓮、嘉義地區成立便利商店、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及美髮、理髮訓練班等，上開生產事業之設立對於往後不被社會大衆所接納之出獄人及受保護人就業問題，大有助益，並能達成受保護人自力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社會安寧之最終目的。

該會經費來源除接受法務部補助外，大部份均靠房地租金及銀行利息收入維持，惟近年來法務部編列補助該會之經費較少，加以更生保護業務日益擴展，致使該會目前執行更生保護業務遭遇之最大困境即爲經費拮据。該會呼籲社會大衆，熱烈響應，參與更生保護工作，唯有做好更生保護工作，社會才能更安和樂利，請共同支持並捐助更生保護事業基金（該會郵政劃撥帳號一六四四一〇一七號）。（志）

司法院項統計長等一行
視察台東地院統計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統計處項統計長毓雄偕同劉科長義雄、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吳科長錫福等一行三人日前蒞臨臺東地方法院視察統計業務，受到該院李院長文成之熱誠歡迎與接待。

項統計長等一行到院後，首由李院長陪同參觀院宇環境及各辦公室、法庭等設施，對該院辦公環境之整潔，留下深刻印象。隨後即與該院統計人員座談，惟因該院統計室林主任隆志罹患輕微中風現在家復健治療中，業務全由張書記官足美運作，項統計長等對其工作之辛勞特表嘉勉，並對該院統計業務檢視結果諸多優點亦表滿意。（和）

基院倡導青少年正當活動
舉辦飛躍青春歌舞大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爲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俾使青少年發揮青春活力與蓬勃朝氣，提供青少年溫馨和樂與互動的社交機會，並於活動中宣導法治教育，特邀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基隆市團管區、基隆市團委會等單位，於日前下午四時，假基隆市團管區大禮堂共同合辦「基隆青少年飛躍青春熱歌熱舞大會」活動，共有受觀護及一般青少年三千餘人前往參與。

首先展開青少年KTV熱歌大賽，青少年紛紛上台大展歌喉，台下青少年亦熱烈響應，彼此打成一片。在活動中，並穿插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青少年競相應答，至爲踴躍。晚上七時卅分熱舞大會開始前，由王院長、林長民傳等），還看畫苑（兄擅丹青）也婆娑。

彰院舉辦茶會歡送
湯漢存科長榮退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日前舉辦歡送茶會，歡送即將榮退之研考科湯科長漢存，由謝院長親自主持，場面溫馨感人。

湯科長係湖北孝感人，出身軍旅，爲人爽朗坦率，個性耿直，做事負責盡職，精於書法，自擔任研考科科長以來，對於研考工作非常認眞，表現優異，並不因即將退休而稍有懈怠。謝院長及同仁均極讚佩。湯科長從事司法工作二十九年十一個月，此次屆齡退休，同仁均有依依不捨之情，在一片歡送惜別聲中，特致贈「永懷賢勞」銀牌一面，以資紀念，場面溫馨感人。

湯科長對於謝院長及同仁關愛眷顧之情，溢於言表，並當場致贈一萬元予該院同仁組織之「普濟愛心協會」，以示感謝與回饋。湯科長祇差一個月未能領到三十年之服務獎章，同仁們引以爲憾。（瑤）

宜達宗兄以主任參事榮退賦此爲贈

高嘯雲

人生知己本無多。敎誨常承勝切磋。得展經綸纔幾許。難留歲月却如何。身閒正喜能游藝。道遠尤期善養和。大業藏山揮史筆（國史館聘兄爲特約纂修，著有林森傳、林長民傳等），還看畫苑（兄擅丹青）也婆娑。

安定的重要，並要向出錢出力爲大家籌辦此次大會的女士、先生們以及在場熱心服務的工作人員，學習其爲別人犧牲奉獻的精神。舞會開始，由王院長廷懋與雷會長添丁點燃青春之火。貴賓們並與青少年共同熱舞，整個大禮堂瀰漫青春歡樂氣息。

全部活動於晚間十時，在歡笑中圓滿結束，青少年無不留下難忘的回憶，並盼望今後能多舉辦類似活動。（木）

彰院謝院長致贈
同仁子女考取大學賀禮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爲激勵員工子女努力向學，對於參加大專院校聯招金榜題名之員工子女，均致贈賀禮，以示鼓勵。

該院本年度考取大學的員工子女計有：謝靜萱考取國立師範大學、陳思仁考取輔仁大學研究所、張智傑考取文化大學、陳協良考取逢甲大學，謝院長利用該院十月份工作會報，當場致贈每人鋼筆一枝，以示祝賀，並期勉同仁教導子女，身敎重於言敎，學業有成，服務社會國家。該院同仁莫不由衷感謝。（瑤）

澎檢擴大慶祝
更生保護節

【本刊澎湖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爲擴大慶祝第四十七屆更生保護節，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將舉辦下列活動：㈠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禮堂舉行慶祝大會，並召開委員及更生輔導員聯席會議，檢討策劃更生保護工作推展事宜。㈡製作更生保護宣傳標語，張貼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及通衢看板。㈢協調澎湖監獄舉辦「更生保護宣導講座」。㈣請當地「建國日報」開闢「更生園地」專欄一週，分別宣導：1.更生保護宗旨，2.臺灣更生保護會會務介紹，3.該會澎湖分會會務介紹，4.該分會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成效，5.該分會近二年來辦理輔導或保護成功之個案。㈤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該分會黃主任委員世銘向各報刊記者發表談話。㈥慰問貧困或遭受突發重大事故之受保護人十人，並贈送日用品及勵志書籍。㈦印製八十二年中國民曆（首二頁插印法律常識及更生保護宣導標語及漫畫）分送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及受保護人。㈧協調澎湖監獄及看守所，在該監所大門懸掛國旗及大幅宣傳標語，以示慶祝，並落實更生保護宣導功能。（福）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十月出版
制要以念議隨助法
月突利備
二您之必
強重書概爭附，產
出版41
段7481
2-0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電腦編號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三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二一〇元
AA008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二五〇元
AA009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五〇〇元
AB003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三七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四〇〇元
AC005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二七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AC00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六五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二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二五〇元
CA001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六〇〇元
CA00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CA00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CA00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七八〇元
CA00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四〇元
CA00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二〇〇元
CA00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二〇〇元
CA008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	一一〇元
CA009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一二〇元
CA010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一〇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	九〇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㈡	三一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㈢	二六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㈣	二二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㈤	三二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㈥	四一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㈦	二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㈧	四三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八〇元
BC00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四五〇元
BC007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三五〇元
DC001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冊	八〇〇元
DC002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DC003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二〇〇元
DB009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一三五〇元
DB010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79年	一二五〇元
DB011 司法周刊合訂本(五〇一—五五一期)80年	一三五〇元
DA001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㈠	七〇〇元
DA002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八〇〇元
DA003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上)	一、〇五〇元
DA004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中)	八四五元
DA005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一輯選輯(下)	七五〇元
DA006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七〇〇元
DA007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八〇〇元
DA008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八〇〇元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確定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